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资产租赁 (经营业务对外承包) 专家管理操作流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资产租赁(经营业务对外承包)业务评审专家管理,规范评审工作,提高评审质量,根据《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省属企业资产租赁和经营业务对外承包交易暂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操作流程。

第二条 专家在参与评审工作时,应当按照本操作流程的规定,遵循职责明确、监督制衡、程序清晰的原则,公正、公平地组织评审,并接受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管理和相关市场主体的监督。

第三条 本操作流程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操作流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参加租赁(承包)业务择优选择承租方(承包方)评审工作的各类专业人员。

第四条 湖南联交所负责建立租赁(承包)业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专家库实行“统一条件、集中管理、管用分离”的管理原则。

湖南联交所按照统一的资格条件,通过公开选聘与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技术、经济和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员进入专家库。评审专家可由湖南联交所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出租方（发包方）可对抽取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第五条 湖南联交所和出租方（发包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专家独立、公平、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第二章 评审专家的资格管理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租赁（承包）工作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二）在资产租赁、承包经营、企业管理、财税管理、财务会计、金融服务、法律服务等某一方面具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和经验；

（三）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5 年，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精通专业业务；

（四）熟悉企业租赁（承包）业务的法律法规，能胜任租赁（承包）评审相关工作并接受湖南联交所的管理和相关市场主体的监督；

（五）年龄在 65 周岁（含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六）无违法、违规和违纪等不良记录；

（七）湖南联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第七条 评审专家实行随时申报、不定期选聘。

具备相应条件的技术人员，可以随时向湖南联交所提交

入库申请，经湖南联交所审核通过后进入专家库。湖南联交所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不定期发布评审专家选聘公告，并对报名的专业人员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颁发评审专家聘书，并在湖南联交所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

第八条 评审专家在租赁（承包）业务评审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湖南联交所相关制度、规则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对租赁（承包）项目的评审权；
- （三）其他相关权利。

第九条 评审专家在租赁（承包）业务评审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提供真实、可靠、公平、公正、独立的评审意见；
- （二）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和商业秘密；
- （三）发现租赁（承包）评审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湖南联交所报告并加以制止；
- （四）配合湖南联交所处理相关市场主体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五）湖南联交所制度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评审专家的资格每三年复审一次。湖南联交所对

评审专家的职业道德、评审能力和有无违法违纪行为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评审专家应当交验评审专家聘书。

对于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再续聘。如果本人提出续聘申请，有身体健康证明，能胜任评审工作，且为评审工作所需要专业的，经湖南联交所审核后可以续聘。续聘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按规定参加湖南联交所组织的租赁（承包）业务培训。

第十二条 在担任评审专家期间，如工作单位、职称、执业资格、专业领域、通讯联络以及与评审工作的利害关系发生变化时，评审专家应当及时向湖南联交所更新个人基本信息，其中职称和执业资格发生变化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确定

第十三条 通过湖南联交所实施租赁（承包）业务选取评审专家，应当在专家库中随机抽选。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租赁（承包）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或者不宜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出租方（发包方）可以推荐评审专家，经湖南联交所审核同意后确定为评审专家。

不从专家库抽选评审专家，或者未经湖南联交所同意，出租方（发包方）自行邀请评审专家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抽选后，由湖南联交所联系并确认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名单，根据项目交易方式的不同，与出租方（发包方）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或综合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

未能从专家库足额抽选到所需评审专家，或者专家库无相应专业类别的评审专家时，湖南联交所可以直接确定有关专家参加评审，或者由出租方（发包方）推荐有关专家参加评审，经湖南联交所审核确认后履行聘任手续。

第十五条 随机抽选或者推荐产生的评审专家，不得与出租方（发包方）、意向承租方（承包方）或者租赁（承包）项目具有可能影响其公正评判的利害关系，否则评审专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评审开始前，出租方（发包方）或者意向承租方（承包方）发现评审专家应当申请回避而未申请回避的，可以向湖南联交所申请对该专家进行回避审查，由湖南联交所调查后做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十六条 评审开始后如有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出租方（发包方）应当及时提请湖南联交所按照该名专家之前产生的方法另行增补。湖南联交所无法安排的，评审应当改期进行。

第四章 组织者的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湖南联交所根据所选用的择优选择方式，依据

湖南联交所相应操作流程承担组织者的工作职责。

第十八条 湖南联交所应当为评审专家工作提供服务，包括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相关文件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第十九条 评审开始前，湖南联交所应当检查出租方（发包方）代表授权委托书、核对评审专家名单、查验评审专家身份信息，并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或评议小组成员进行个人资格声明。

第二十条 湖南联交所应当宣布评审纪律、介绍议程和工作进程，并协助谈判小组或评议小组汇总、校对评审数据与信息。

第二十一条 湖南联交所不得发表倾向性或者具有引导性的言论，不得对特定意向承租方（承包方）或者与其有利害关系的技术、信息等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或者向谈判小组成员或评议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选择意图，不得代替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第二十二条 湖南联交所不得透露评审专家、出租方（发包方）代表对竞投文件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不得泄露意向承租方（承包方）的商业秘密，在湖南联交所发出租赁（承包）业务结果通知之前不得泄露承租方（承包方）的选择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湖南联交所负责组织对评审专家进行租赁（承包）业务的培训工作。

第二十四条 湖南联交所根据监管需要，可以派员参加重大企业租赁（承包）项目的现场监督工作。

第五章 评委的工作职责

第二十五条 谈判小组或评议小组应当按照租赁（承包）信息公告及相关文件中确定的评审工作流程和职责，进行公平、公正、科学的评审。

第二十六条 谈判小组或评议小组成立后，应当由小组全体成员推举产生谈判小组组长或评议小组组长，负责评审的组织和协调。谈判小组组长或评议小组组长、评审专家及出租方（发包方）代表在评审活动中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召开谈判小组或评议小组全体成员第一次会议时，组长应当宣读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专家和出租方（发包方）代表应当严格遵守该工作纪律。

第二十八条 出租方（发包方）代表应当具备从事评审工作的相关经验和能力，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客观公正地行使评审相关权利。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和出租方（发包方）代表应当了解和熟悉租赁（承包）项目需求、技术标准和商务条款、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与租赁（承包）信息公告有关的澄清和变更文件等。

谈判小组或评议小组如对有关条款理解存在争议的，以

多数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因相关文件违规违法或者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谈判小组或评议小组可以要求湖南联交所协调处理。

第三十条 谈判小组或评议小组应当以租赁（承包）信息公告及其配套相关文件、竞投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从合格意向承租方（承包方）直接获取的有效书面材料为评审依据，原则上不得以其他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第三十一条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偏离评审标准范围，谈判小组或评议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湖南联交所、出租方（发包方）也不得要求谈判小组或评议小组重新评审。

第三十二条 评审报告根据谈判小组或评议小组全体成员的个人评审意见汇总形成。其中评审结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专家、出租方（发包方）代表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谈判小组或评议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三条 评审结束后，除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或者湖南联交所规定，谈判小组或评议小组全体成员不得对外透露对竞投文件、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泄露合格意向承租方（承包方）的商业秘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一）被选定为评审专家，且已接受邀请，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评审，影响评审工作的；

（二）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的；

（三）违反职业道德和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但未构成严重违法的；

（四）违反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他信息的；

（五）拒绝配合湖南联交所处理相关市场主体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专家资格。

（一）严重损害出租方（发包方）、合格意向承租方（承包方）合法权益的；

（二）私下接触或者收受合格意向承租方（承包方）或者租赁（承包）项目中其他主体的财物或者好处的；

（三）评审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影响和干预评审结果的；

（四）弄虚作假骗取评审专家资格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湖南联交所评审工作纪律的。

第三十六条 评审专家在一年内出现两次不良记录的，三

年内不得参加租赁（承包）业务评审工作。累计三次以上者（含三次）将予以解聘，不得再从事租赁（承包）业务评审工作。

第三十七条 由于评审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评审专家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湖南联交所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违反本操作流程有关规定的，由湖南联交所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操作流程由湖南联交所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条 本操作流程经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